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党校〔2024〕6号



关于举办2024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发展对象教育培训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2024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培训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通过集中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的掌握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，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引导发展对象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

性意义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刻了解“合格党员应该什么样”，坚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二、培训对象与时间

党员发展对象（含教工及学生）。本次培训由学校党校集中安排，培训时间为2024年11月上旬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理论学习

第一专题：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和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

第二专题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第三专题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

第四专题：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

第五专题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

第六专题：深入学习党章，树立党章意识

第七专题：党员的义务与权利

第八专题：形势与政策

（二）研讨教学

1. 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谈谈新时代青年如何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，以实际行动践行“请党放心、强国有我”的青春誓言。

2. 以“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争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

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”为主题，谈谈大学生党员应该怎么做。

3. 结合实际，谈谈“入党为什么，合格党员应该什么样？”

（三）实践教学

1. 志愿服务：我为衢院作贡献

2. 观看红色经典电影

（四）自学研读

培训期间，学员完成不少于6学时的自学研读，参考资料如下（其中*为精读）

1. 《共产党宣言》

2.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*

3. 《党的二十大报告》*

4. 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*

5. 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*

6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*

7.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》*

(<https://www.12371.cn/special/zttzb/yp/>)

8.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（第一卷、第二卷、第三卷、第四卷）

9. 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

10. 《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 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

11. 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*
1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（1949-2019）》
13. 《新中国 70 年》
14. 《论共产党员的修养》
15. 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*
16. 党史学习教育学习素材：

用党史学习教育官网、全国高校“四史”学习教育专题网站，做到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。

（1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官网（<http://ztjy.people.cn>）

（2）党史学习教育官网（<http://dangshi.people.com.cn/>）

（3）全国高校“四史”学习教育专题网站（<http://www.sizhengwang.cn/zt1m/7102/ssxx/gx-ss-xxhfyzl.shtml>）

（4）《中共党史专题讲座》共产党员网（<https://www.12371.cn/>）

17. 其他资料：

（1）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党的建设重要论述》共产党员网

（2）《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》共产党员网

自主学习不限时间，原则上要求在实践教学环节前完成，

学习内容纳入结业考试内容。

（五）培训心得

学员在完成理论学习及实践活动后，提交一份不少于 1200 字的培训心得。

四、学员管理与考核

1. 班主任和班干选配。各二级党组织的组织员担任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，配备 1 名班长，并按每 10 人左右为一个学习小组的比例划分小组、配备小组长。班主任负责统筹本班学员的整体学习进度安排，班长负责学员签到、考勤和笔记、心得、学习资料的收发，小组长负责小组成员的课堂纪律监督、学习讨论等具体组织工作。

2. 考勤管理。自学环节由学生根据时间节点自行安排并做好学习笔记，交流研讨环节分班级进行，由班长主持，若学员旷课 1 学时，或因私请假超过 4 学时，取消本次培训资格，当日考勤情况由班长报班主任汇总。学员请假须提前申请，并经班主任批准，同时根据情况自行补课。

3. 课堂纪律。在自学、交流研讨及专题讲座中，学员要专心听讲、积极发言、认真笔记，学习笔记每次课程结束后由班长收齐交班主任，所有学习笔记由班主任统一收齐，在考试前交至校党校办公室检查。

4. 学员考核。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考核，包含日常考核（主要考核学员出勤情况以及在课堂教学、研讨教学和实践教学中

的表现等)和结业考试。日常考核占 30%，由各班班主任负责考评，总分 100 分；结业考试占 70%，由校党校统一组织，总分 100 分；总评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学校党校统一发放结业证书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党员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是其入党的前提条件，也是党员发展的重要程序之一，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组织发展的参考。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分党校要高度重视发展对象培训工作，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未经培训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分党校要认真研究确定学员名单(附件 1)，经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 11 月 2 日前将电子版通过浙政钉发送至校党校郑强。

附件：衢州学院 2024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名单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

附件

衢州学院 2024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名单

[illegible]

